

觀塘官立小學(秀明道)

2023-2024 年度

學校通告第(28)號

各位家長：

有關參加「深圳姊妹學校兩天交流」活動意願調查

學校現正籌辦「深圳姊妹學校兩天交流」活動，稍後將按學生學習表現和態度甄選五年級學生代表到深圳姊妹學校進行學術交流，加深兩校學生的情誼，亦讓學生認識祖國的風貌及歷史文化。學校將會安排老師及專業領隊陪同參加這個具意義的活動。

請家長填寫你對子女參與是次交流活動的意願，以便校方作出適當的安排。有關活動詳情如下：

日期：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至12月20日(星期三)

地點：深圳市鹽田區梅沙未來學校(深圳市鹽田區大梅沙閑雲路23號)

承辦機構：本地旅行社

費用：全免，全數由「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計劃」資助

活動內容(暫定)：

第1天：12月19日(星期二)

- 上午於觀塘官立小學(秀明道)集合
- 乘坐旅遊車前往深圳姊妹學校進行交流活動
- 晚餐後前往酒店休息

第2天：12月20日(星期三)

- 上午乘坐雲巴體驗及遊覽大鵬古城
- 午餐後遊覽大鵬地質博物館
- 乘旅遊車返回學校解散(約下午五時)

交通安排：由學校出發及於學校解散，乘旅遊巴士往返。

證件：1. 學生須持有出入境所須的有效證件

i 回鄉證及

ii 回港證/具相片的香港居民身份證/護照及沒有相片的香港居民身份證

*參加的學生需於出發一個月前提交證件副本

備註：1. 以上日程如有變動，以承辦機構安排為準。

2. 參加的學生若超過團隊數目上限，將由負責老師進行甄選及作決定。學校將於十月尾另發通告通知家長甄選結果及活動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2709 2220與黎敬棠主任聯絡。

校長：



(袁藹儀)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觀塘官立小學(秀明道)



C 2023-2024 年度

學校通告第(28)號

有關參加「深圳姊妹學校兩天交流」活動意願調查

本人領悉 2023-2024 年度 學校通告第(28)號內容。

本人 * 有意 讓我的子女參加交流活動，將由相關負責老師進行甄選及作決定。

無意 讓我的子女參加交流活動。

* 我的子女持有有效旅行證件。

我的子女並未持有有效旅行證件，將進行辦理證件，並於出發一個月前提交。

()班學生：_____ ()

二零二三年十月 日

家長簽署：_____

*請於適當內加上號

家長姓名：_____ (正楷)